

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

经对我校学科申报材料的评审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并一致表决通过，同意申报 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、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。

